

2025年2月份重点工作

办公室

1.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，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。（机关党委）

2.根据省统一部署，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做好2025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筹备工作，出台《市级部门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》《各县（市、区）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》。（综合监督处、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3.组织召开《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》新闻发布会。（法规处）

4.加强全市重点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线索梳理排查、稳控，确保春节、全国两会期间环境信访形势稳定；印发实施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信访办理的实施意见》。（信访办）

5.紧盯断面数据变化，开展污染管控，推进工程进展，对已建工程“回头看”；组织各地开展美丽河湖建设，申报全国美丽河湖项目。（水处）

6.按照《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订年度排污口抽测计划，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方式等公开信息，组织责任

主体开展排污口备案登记，完善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。（海洋处）

7.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，及时调整颗粒物管控级别，做好冬季污染过程应对；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，全力保障空气质量。（大气处）

8.做好“十五五”地下水点位优化调整以及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污染专项治理准备工作；制订2025年土壤和农业农村工作计划。（土壤处）

9.做好环境教育馆（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）开馆及试运行工作，邀请市领导现场调研生物多样性科普体验馆项目建设情况。（自然处、宣教处）

10.继续做好省市重大项目服务，会同大气处、水处完成2024年全年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分析报告；修改完善5个重点行业先进性调研报告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；出台市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目录。（环评处、总量办）

11.制订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宣贯培训方案，组织召开市级专题培训会议，指导各地加大《条例》宣贯力度，提升知晓度。（固化处）

12.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；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（安监处、执法局等）

13.制订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监测一体化实

施方案。（科监处）

14.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；组织开展第一季度教学式执法和 2025 年首期科技执法业务培训班。（执法局）

15.组织更新完善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归集清单，明确数据归属和权责，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。（监控中心）

16.编制年度质量管理实施方案、监测能力扩项计划；根据资质认定评审意见，组织开展不符合项整改；组织开展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试点准备工作。（监测站）

17.做好 2025 年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。（财审处）

18.全力推进全省系统党建现场会筹备工作。（机关党委）

19.制订南通市生态环境宣教一体化建设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。（宣教处、宣教中心）